

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

校人字发〔2019〕13号

关于开展专任教师师德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师德考核评价实施细则》（校党文人〔2019〕3号，以下简称为《实施细则》）精神，现就2019年度专任教师师德考核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校在岗专任教师（含辅导员、双肩挑教师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考核由各单位师德建设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《实施细则》精神组织实施。
- 考核要坚持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考核原则、考核标准和程序规范。
- 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教师，必须要有模范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守则》的突出教书育人

人业绩和典型事迹材料做支撑；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教师，一定要写明经审核查证的具体原因。

4. 双肩挑教师和辅导员应作为教师参加考核。

5. 考核结果应予反馈和公示。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《实施细则》，准确把握师德考核评价的总体精神和细节要求，严肃组织专任教师师德考核评价工作，将学习教育和考核评价有机结合起来，并将考核结果于 12 月 31 日前报教师工作部·人事处（行政楼 216 室）备案。

教师工作部·人事处

2019 年 12 月 9 日